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491,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黃翌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开展在期限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内容，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晨、蔡辉，吴卫钢、陈淳雄、翁文斌、周丹、沈志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二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提名李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提名蔡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提名吴卫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提名陈淳雄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提名翁文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提名周丹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提名沈志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童林芳、应朝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提名童林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提名应朝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91,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晨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蔡辉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淳雄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卫钢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翁文斌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丹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沈志宏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童林芳	监事	就任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应朝虹	监事	就任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